#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2472號

原　　告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被　　告　楊峻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因借貸關係，持有由被告所簽發票號CH0000000 號、發票日民國106 年9 月5 日、付款日106 年12月1日、面額新臺幣（下同）6 萬元、受款人為原告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嗣經提示然被告僅支付其中2 萬元，尚有4 萬元未獲給付，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本票票款4 萬元，及自106 年12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4 條、第97條第1 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 頁），並經本

院當庭核對與正本相符（見本院卷第16頁反面），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擬制自認規定，自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本票票款4萬元，及自106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雪華